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關於就非公開發行A股告知函所列問題 作出回覆的公告

茲提述(i)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24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13日及2017年10月24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7年11月10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5月8日分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保薦人)(「保薦人」)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請做好相關項目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告知函」)。本公司及保薦人已就告知函所列問題進行了認真研究，並逐項答覆相關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告日期在巨潮資訊網網站(www.cninfo.com.cn)刊載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於請做好相關項目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相關問題的回覆說明》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將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及時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後續進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能否獲批准尚不確定。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7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